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外大党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5月10日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9年5月20日

（全文公开）

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全面从严治党有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新部署，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奋斗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二、责任内容

（一）学校党委

1. 领导班子责任

学校党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1）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

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统筹谋划部署。每年年初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制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部署。每学期至少专题分析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遇有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4)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的各项规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和督促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党忠诚、听党指挥。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督促党员干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双重

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对标争先”计划，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7）严格干部管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设一支符合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领导干部队伍。严格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加强领导人员出国境、重大事项报备等情况管理。落实好请示报告制度，实行提醒、约谈和函询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

（8）深化作风建设。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制定的实施办法，持续推进“优学风、强师风、改作风”建设活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纠正。

(9) 完善民主决策机制。修订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10)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坚持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快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不断规范权力运行。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1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聚焦主责主业，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大案件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听取汇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12) 加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强化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深化党外人士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13) 加强和改进对群团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健全和落实党委统

一领导群团组织的制度。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支持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推进党的群团工作改革创新。

（14）落实好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党建工作和学校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层层签订工作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15）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主要领导，每学期末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以党委名义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落实情况。

2.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

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第一责任人责任。

（1）履行第一责任人领导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涉及人事、资金等重要权力运行问题、党务政务公开问题、纪检监察改革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学校纪委查办的大案要案，亲自督办。

(4)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

(5) 每年不少于 3 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

(6)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干部群众的评价反映，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

(7)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同班子成员、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对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落实主体责任不力、主体责任检查考核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集中、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的，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

(8)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9)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准则》《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和学校党委实施办法，带头接受和支持学校纪委、群众等

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每年带头如实向省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0) 每年按规定向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报告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3.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学习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校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2) 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3) 督促检查指导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廉政教育等具体措施。

(4) 研究安排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选人用人、大额资金和专项资金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5)每年至少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成员谈一次话，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廉政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6)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针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深入调研。每年在分管范围至少讲一次党课。

(7)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8)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准则》《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细则和学校党委实施办法，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支持纪委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联系学院违法违纪案件。每年如实向省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9)每年年底前向学校党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二) 学校纪委

学校纪委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者、检查者、协助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监督责任。

(1)全面、准确、及时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协助党委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开展检查考核,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实施责任追究,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3)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协助党委建立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完善组织领导干部机制。

(4)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规范信访举报办理程序,提高问题线索处置质量和效率,严格执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确保师生反映的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5)增强执纪审查效力,持续保持遏制腐败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对待违反各项纪律的行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切实解决纪律执行不到位、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6)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学校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抓早抓小,重点运用好第一种形态,把教育监督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7)协助党委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实施办法,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8)对党员干部开展经常性、常态化纪律规矩教育,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党纪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洁教育

为引领的党风廉政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9）落实校纪委自身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班子、带队伍、做廉洁自律表率。落实“一岗双责”，构建纪律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案件监管各环节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内控体系。

（10）校纪委每学期末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报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三）党委工作部门责任

党委各工作部门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职能部门，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对职责范围内主体责任负具体工作责任。

1. 党委办公室责任

（1）协助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

（2）协调配合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交办的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3）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督促检查。

（4）组织安排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活动和会议，做好综合协调工作。

（5）坚持和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6)把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制度建设纳入党内制度统筹安排、审核把关、监督执行。

(7)会同有关部门对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2. 党委组织部责任

(1)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抓好校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制度，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

(2)严明组织人事纪律，选拔、调整和任用干部充分征求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意见，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3)抓好校内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领导干部问责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的意见。

(4)把党员干部党风廉政监督纳入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统筹安排，检查考核。

(5)监督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执行党内政治生活的有关规定，指导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6)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抽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

(7) 受理反映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洁自律及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8) 开展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并加强结果运用。

(9) 加强党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经验和理论经验，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3. 党委宣传部责任

(1)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强化理论武装，推动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理论基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党员干部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牵头协调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工作，推动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 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纳入整个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安排，督促落实。

(4) 做好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中心组按规定开展相关学习。

(5) 加强新闻网、官方微信微博、校报、广播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宣传阵地建设，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注重宣传学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进展成效，做好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工作。

(6) 加强校园文化规划建设，打造校园廉政文化精品，宣传廉洁理念，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形成良好政治生态、文化生态和价值导向。

(7) 加强站群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新媒体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完善信息发布与反馈机制，做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舆情信息汇集、分析、研判、预警和处置。

4. 党委统战部责任

(1) 密切联系统战成员，加强对党外人士的廉政教育，引导统战成员中的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2) 加强和改进党外政协委员、党外人大代表的推荐工作，完善相关机制，防止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产生过程中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3) 发挥党外人士监督作用，认真听取党外人士的意见建议，强化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5. 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

(1) 牵头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学校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2) 牵头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牵头开展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评价，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到教师入职、聘岗、培养、考核、晋升等环节。

(4)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6. 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责任

(1)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大学生在时代和社会的发展进步中汲取营养，培养爱国情怀、改革精神和创新能力。

(3) 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4) 深入进行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5) 健全和完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学生安全稳定形势，维护学生稳定。

(四)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是各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对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要着重强化政治领导、政治引领、政治把关、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履行“一岗双责”，承担其分管范围内的主体责任。

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不抓党建就是失职的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切实负起对分管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上率下、上下联动，把主体责任延伸到各党支部、科室、教研室、研究中心等基层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党委委员和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对学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和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二）狠抓工作落实

党委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职责要求和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工作方案。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同时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指导，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党委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分党委（党总支）每学期末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健全考评机制

学校党委每年初分别与各分党委（党总支）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书》，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每年11月，启动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等的重要依据。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